

遂溪县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我县 2018 年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18 年，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在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同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完善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监管，圆满地完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力地支持了全县各项改革和事业的发展。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4.77%，增长 6.87%。其中，税收收入 48053 万元，增长 18.31%；非税收入 26022 万元，下降 9.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3990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9496 万元、调入资金 24309 万元

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6952 万元。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3%，增长 11.46%。加上上解支出 170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51603 万元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69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加上补助收入 10497 万元、上年结转 152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6794 万元。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加上调出资金 20352 万元、结转下年 13447 万元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679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565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1294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8599 万元。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5694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 17290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859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9.91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1.1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4.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4.56亿元。

（六）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省财政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10000万元，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分别安排用于遂溪县新城区扩容提质土地储备整理项目5000万元；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县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遂溪火车站路口至县文化广场等主要路段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全县危桥改造（18座）补助等交通工程项目3000万元。

截至2018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22582.71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9872.25万元（一般债务5481.25万元，专项债务14391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60.45万元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650.01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年，我县预算周转金期末余额9034万元，2018年全年未补充和使用预算周转金。

2018年，我县不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县行政（参公）单位“三公”支出1973万元，增长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1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71万元，减少1.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1391万元，增长9.7%。

二、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侧重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探索财政收入创新体系

1. 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落实教育、卫生收费专户管理、收费基金“一张网”等制度，规范收入秩序，做实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41.41%下降到35.13%，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坚持依法征管和预期管理，努力克服影响减收因素，挖掘增收潜力，税收收入增收7438万元，政府性基金增收3.24亿元，上级补助增收9.85亿元，确保财政收入保持较合理的增长水平。

2. 新增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基础上，2018年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1亿元，统筹安排新城区扩容提质土地储备整理；拨付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火车站路口至县文化广场路段市政改造等10个县重点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国债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 盘活存量资金成效明显。持续加大清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力度，制定落实《开展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清查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按规定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并加强对两年以内资金的清理盘活。全年收回

上年单位账户存量资金 2579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和重点民生领域，有效提高沉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财政与经济增长良性互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大力推进实体经济经济发展。**积极向社会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计划，为企业减负税费成本、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5256 万元，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逐步完善扶持和奖补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全年企业补助支出 2166 万元，重点扶持带动企业培育新兴产业、生产结构调整。拨付产业园区建设资金 3566 万元，成功争取到市财政工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2000 万元，积极支持岭北、白泥坡、杨柑等工业园区优化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竭力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遂溪产业集聚地升级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广东北部湾农产品批发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农业龙头企业申请到产业化贴息项目 218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

2. **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支持现代旅游业加速发展，达成引进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的方特“东方神画”主题乐园落户遂溪意向；为孔子文化城投入 274 万元，支持推动市场化运营步伐；为烈士纪念广场、黄学增故居等旅游红色教育基地项目投入 1055 万元，实施“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促进红色基因传承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投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火龙果电子商务基地建设、电子政务等信息化建设资金 2131 万元，助推现代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积极为我县成功被评为 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提供财力支持。为建新商业物流项目投入 833 万元，打造我县现代物流业聚集地，推进现代物流业聚集发展。支付农信社捐赠资产变现款 1.3 亿元，用财政资金垫付偿还农信社涉政不良贷款 604 万元，支持农信社顺利改制为农商银行，成为我县唯一在本县注册的银行。出台促进商品房销售、扶持建筑业发展、加快产业孵化基地建设等措施，引进 13 家高资质建筑企业总部进驻，促进房地产、建筑行业平稳发展，建筑业税收增长 75.4%，房地产税收增长 44.3%。

3. 大力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洋青镇、岭北镇、遂城镇等各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投入资金 1523 万元，解决建设用地所需，推动镇区与县城规划建设。统筹投入征地拆迁补偿、青苗补偿款、被征地农民保障金等 4.47 亿元，保障玥珑湖、“两河三岸”等县重点扩容提质项目建设。投入 420 万元推动遂溪火车站至文化广场路段改造工程；拨付国道 325、207 建设资金 308 万元，国道 207 线（穿城段）改线项目完成可研报告；支持启动总投资 1 亿多元的文化广场至渝湛高速公路遂溪出口段改造提升工程，加快促进城乡道路提档升级。安排拨付市级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项目遂溪段征地补偿款 2.3 亿元、调顺跨海大桥项目遂溪段征地补偿款 5300 万元，主动配合、对接湛江道路升级发展战略。投入 700 万元解决东山北路建设征地资金问题，投入 226 万元完成湛江路口花坛改建红绿灯工程，投入 406 万元推进椹川东路改造工程，拨付县城道路绿化资金 300 万元，投入县城新能源公交车首期

购置资金 140 万元，支持推进滨河北路市政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动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向前发展。投入棚户区、公租廉租房建设资金 1447 万元，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如期建设。

（三）重点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 精准脱贫迈出坚实步伐。充分发挥财政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能作用，坚持把脱贫攻坚摆在财政支出优先保障地位，确保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增强省、市等四级扶贫资金合力，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9794 万元，以 35 个省定贫困村为切入点，瞄准精准扶贫靶心，帮助 6914 名贫困户实现脱贫，力保扶贫项目顺利推进，我县火龙果精准扶贫产业园作为广东省唯一的产业扶贫项目代表参加全国脱贫攻坚成果展，并争取到上级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加快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全年审核光伏项目工程 126 个，核定造价 7683 万元，核减额 1593 万元，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安排自然村村通路面硬底化奖补预算 5000 万元，完成 292.21 公里（精准扶贫公路 106 公里）路面硬底化任务。积极保障“十百千”干部回乡促脱贫攻坚行动，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为 687 名扶贫驻镇（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 1010 万元，人均 625 元/月，逐步完善挂村扶贫保障机制。

2. 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渐显。一是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债务管理主体责任，重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18 年我县消化存量债务 2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红线范围内。二是金融

信贷风险预防保障有力。拨付科技金融信贷风险准备金 300 万元，增强金融信贷风险预防和监管能力，严守金融风险底线。三是“小金库”整治工作进展顺利。全县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 712 个单位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民政局等 5 间单位，未发现“小金库”问题。

3. 推进污染防治再获新进展。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2391 万元，突出遂溪河、东溪河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强化罗马坛水库周边养殖场整改清理，加快推进水源备用地建设，遂溪河和雷州青年运河建设路运河桥断面水质（引用水源）均达标。拨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费 1874 万元，镇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费 2820 万元，农村保洁员补助 1235 万元，县城环卫保洁承包费 2058 万元，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监管、县处理模式，加快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显著提高。为生态造林项目投入 250 万元，涉及绿化造林 1 万亩，有效推动绿色生态修复，雷州半岛绿色生态空间不断拓展。加快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步伐，全年创文相关支出 1.1 亿元，全力推动我县创文工作驶上快车道。

（四）重磅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1. 财政决算实现高质化。加强财政决算分析利用，不断完善决算数据资料汇编，强化决算数据与预算执行情况的联动，致力推动我县财政决算编报高质化发展，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获得湛江市 2017 年度会计决算综合考评部门决算类和企业（含金融企业）类报表编报优秀奖。

2. 政府采购监管制度化。实行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逐步完善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9月1日起，建立实行“秒过备案”制，简政放权。政府采购管理重心从“程序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不断加大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力度，政府采购效率日益提高。2018年全县政府采购申报金额675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699万元。

3. 工程项目评审阳光化。健全财政投资评审约束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评审行为持续规范。2018年起，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定8间有资质合标准的造价咨询机构，财政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采用摇珠方式选择评审机构，落实“阳光评审政策”，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健康阳光运行。2018年审核项目305个，送审金额95805万元，审定金额86495万元，核减9310万元。

三、预算执行中主要存在问题

2018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完成年度收支目标。但是，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大。财税改革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税源不稳定、不充足，实现财政增收压力极大。二是财政收入和支出不平衡。随着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财政刚性支出大幅增加，财力难以支撑，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缺口明显。三是棚户区改造、孔子文化城建设、教育扶贫、南粤银行融资等项目陆续

进入还款高峰期，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四是政府举债、PPP管理更严格规范，财政筹集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金渠道收窄。

针对2018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县财政将在2019年预算执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困难，力争逐步走出困境，实现财政增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